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上述审计委员会委员构成合理，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各委员充分发挥了专业知识能力，对公司风险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主要内容涉及定期报告审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联交易、内控评价报告及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等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7年初，审计委员会就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沟通，组织安排审计委员会成员及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就2016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在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阅了年度审计计划，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审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商讨，提请密切关注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新要求，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报告再次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允、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我们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除年报内容外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工作汇报，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已遵循了健全性、合理性、制衡性、独立性等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了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原则，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出现重大偏差，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文光伟 李坤成 张勇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26日